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號

原告 符曉豪  
謝婉欣  
林雨聖  
林盛霖  
呂士宏  
朱明宏  
林佳潔  
張博勛  
劉彥佑  
劉玫君  
蘇嫻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2,8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0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